

各地各有关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陆丰市政府	实施方案第二条第2点“扩大各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中，陆丰园 26.3 平方公里，以 2016 年汕尾市下达给我市的用地指标 1768 亩计算，到 2021 年我市用地指标不超过 6 平方公里。因此，建议根据省政府大力发展粤东西北地区产业转移的优惠政策，争取省政府支持，下达产业转移园专项用地指标。	采纳	
2	新区管委会	1、《方案》中第二（一）第一点，“红草园每年推动不少于 10 个投资超亿元的工业项目落地建设”，因考虑到红草园区土地规模小，项目用地已接近饱和，建议改为“红草园每年推动不少于 5 个投资超亿元的工业项目落地建设”；2、《方案》中第二（二）第 1 点，“力争到 2021 年，全市 5 个产业园区规总面积扩大到 151 平方公里以上，其中……红草园 27.3 平方公里。”因考虑到红草园区概念性规划面积仅 17.3 平方公里，下来，在此基础上做总体规划，预计 2021 年红草园面积可达 20 平方公里。同时，谋划 2030 年总体规划面积达 50 平方公里；3、关于实施方案中第一（二）目标任务，“全市 5 个产业园区规划面积扩大到 151 平方公里以上，建成面积达 78 平方公里”，红草园区控制性规划面积仅 4.04 平方公里，结合目前的城市土规调整指标，预计到 2021 年建成区面积可达到 10 平方公里，建议调整相关指标。	采纳	
3	市委组织部	1、P11 页第 5 行，“各级组织部门要将省产业园建设发展和产业转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当地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年度考核，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建议改为“各级组织部门要将省产业园建设发展和产业转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当地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领导班	采纳	

		子和领导成员考核内容,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2、加强督查检查,主要由市经信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强化目标管理和任务完成情况,牵头单位改为市经信局,我部协助相关工作。即:P11页第八行,“(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负责)”建议修改为“(市经信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负责)”。		
4	市财政局	1、《方案》第二部分(二)之3、降低企业转移成本提出“确保入园企业养老保险单位费率和用地综合成本不高于珠三角产业转出市”。由于企业养老保险单位费率属于人社部门管理,用地综合成本属市国土部门管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单位费率和用地综合成本不属于市财政局的职责范围,不应把市财政局作为牵头单位;2、《方案》第二部分(三)之3、支持转移企业资格衔接提出“新设企业可优先申报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按规定给予30万-300万的资金补助”,建议按有关规定执行,本条款无需明确具体补助数额。	1、不采纳; 2、采纳。	1、省政府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中,已经明确指定省财政厅牵头,因此,方案参照省政府做法; 2、采纳。
5	市国土局	1、2016年11月16日,经市政府同意,《关于引发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主要控制性指标调整方案的通知》(汕国土资(2016)399号)已将省分解下达我市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35平方公里等主要控制性指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是从上而下逐级控制,是约束性指标。根据下达建设用地规模,各园区建设用地规模安排和布局由各县(市、区)落实。2、《方案》第4页2中“扩大各产业园区规划面积。”提出“力争到2021年,全市5个产业园区规划总面积扩大到151平方公里以上。”全市现有剩余建设规模约为75平方公里。为此我们认为,5个产业园区规划总面积要达到《方案》规模将都不可能落实的,因此,各园区规划面积建议按照各地规模布局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不采纳	一是计划扩园面积123.4平方公里(深汕园30平方公里,海丰园34.4平方公里,红草园20平方公里,陆丰园6平方公里,陆河园33平方公里)已经过各地政府(管委会)修改确认;二是市政府已提出产业园区规模面积要在现有的基础上翻一番的要求,市七届人大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也已明确提出力争到2021年“1+4”产业园区规划面积达到151平方公里以上的目标;三是关于各地产业园区扩园可采取

				“一园多片区”的形式或依托现有产业园设立产业集聚地，不局限于已认定的产业园区规划范围。
6	市法制局	1、《实施方案》第二部分第（一）项第2点关于对共建园区双方政府按比例分享和承担2017-2021年期间的税收收入和有关经济指标，其中对期间的表述与《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6〕81号）第十一部分第37点规定的“2016-2018年”的期间不一致，建议承办单位向市政府作进一步说明； 2、《实施方案》关于扩大各产业园区规划面积的政策措施，建议承办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国土局、市新区管委会和陆丰市政府意见，从政策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面加以论证； 3、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实施方案》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点：“在园区启用‘二号章’、‘三号章’赋予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权限”，建议修改为：“依法在园区启用‘二号章’、‘三号章’赋予园区相关职分部门审批权限”； 4、根据《通知》的规定，《实施方案》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点建议增加市环保局为负责单位。	采纳	
7	陆河县政府	无	—	
8	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无	—	
9	海丰县产业园区管委会	无	—	
10	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管委会	无	—	
11	陆丰市产业园	无	—	

	区管委会			
12	城区政府	无	—	
13	海丰县政府	无	—	
14	市编办	无	—	
15	市发改局	无	—	
16	市统计局	无	—	
17	市科技局	无	—	
18	市人社局	无	—	
19	市商务局	无	—	
20	市规划局	无	—	
21	市环保局	无	—	
22	市住建局	无	—	
23	市交通局	无	—	
24	市林业局	无	—	
25	市质监局	无	—	
26	市教育局	无	—	
27	市国资委	无	—	
28	市金融局	无	—	
29	汕尾供电局	无	—	
30	汕尾市海洋与 渔业局	无	—	
31	市驻外办	无	—	